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小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訴訟代理人　李唐宇
被　　告　李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其簽訂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並於網站製作完成後，進行關鍵字優化，服務期間為民國106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5日，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。兩造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合約成立時先給付簽約款18,000元，網站上線後之尾款採12期分期支付。並依合約第壹條第三項於達成目標後請款，或未能達成目標按比例請款。詎原告於106年11月底前未收到款項，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未獲置理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合約書、代收票據明細表、請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費用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